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财政所	地方发展贡献奖励资金	2021 年 3 月 22 日	现金	3,115 万元	否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

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 3,11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政府补贴预计会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115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